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022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销售。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Y类份额自2024年12月1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0%	–
50万≤M＜100万	0.30%	–
M≥100万	1,000元/笔	–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6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全称	公司网站	客服电话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funds.com	400-159-9288
5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80800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为原担保协议的减额续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03,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就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减额续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18,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为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调增7,500.00万元，调整后盛泰针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6,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300.00万元。因本次担保协议为原担保协议的减额续签，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斌

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40,5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152,481.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9,641.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462.98万元，净资产为88,044.50万元，营业收入55,152.94万元，净利润-309.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57,978.15万元，负债总额为171,919.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48,894.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4,985万元，净资产为86,058.16万元，营业收入31,466.75万元，净利润-1,986.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以下简称“债权人”）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力、义务的合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止。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外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8,748.32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791.6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5,206.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4%。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4-06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94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五矿资本控股实际为五矿产业金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矿产业金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五矿资本控股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五矿资本控股为五矿产业金融与交通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94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经理层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9433N

成立时间：2000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7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周智

主营业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

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持有五矿期货有限公司99%股权。因此，五矿产业金融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0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14.36	126,453.85
负债总额	58,960.30	64,802.39
净资产	61,554.06	61,651.46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96.62	143,005.51
净利润	234.79	203.06

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五矿产业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担保方式：五矿资本控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5,94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五矿产业金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五矿资本控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五矿产业金融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五矿产业金融系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持有五矿期货有限公司99%股权。五矿资本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五矿产业金融本次银行借款中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94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经理层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事项进行审批，并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及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4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转让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巴州国资委”）指定的国有控股农业企业，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出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评估、国有出资机构备案程序和转让协议的起草，待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对手和转让协议条款后，适时召开会议审议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28号、2024一30号）。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沙依东公司”），转让价格3,064.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涉及的文件/协议、资产过户等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229474247P

法定代表人：李栋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英下路

注册资本：15437.03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4-06-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香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新鲜水果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薯类种植；花卉种植；坚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该公司为新疆天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巴州国资委。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1,705,203.38	1,218,598,924.24
负债总额	67,245,429.31	102,840,111.29
所有者权益	1,114,459,774.07	1,115,758,812.95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1,357,860.60	20,991,728.97
营业利润	1,123,953.17	1,381,013.65
利润总额	1,792,739.92	1,705,598.68
净利润	1,792,739.92	1,705,598.68

（三）资产转让主要条款

（一）资产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210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评估值为3,064.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出资机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经与沙依东公司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即3,064.00万元，由沙依东公司在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签署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三）交割安排

在沙依东公司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沙依东公司应开具相应的收条或者确认书。

公司协助沙依东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沙依东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产权办理过程中如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具体要求需要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和手续的，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如遇国家政策（包含税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过户的，双方另行协商。

对于无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在本条款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移交手续工作，沙依东公司开具相应的收条或者确认书。

沙依东公司应当根据评估报告、资产明细附件等文件，自行勘验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

（四）转让税费的承担

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款按照法律规定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测绘费用、航拍费用、工本费用、登记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瑕疵免责条款

鉴于沙依东公司已实地勘察了合同项下标的资产，公司按照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转让。若出现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公司提供的资料等不一致的情形，沙依东公司亦同意接受现实的标的资产。

三、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已发生变化，不再经营香梨等农产品的销售和种植。本次公司对外转让农业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土地房产、生物性资产以及生产设备等资产，涉及土地、房产、税务等多个部门的手续办理，存在由于监管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标的无法及时完成过户的风险。公司将与受让方及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尽快推动完成本次交易程序，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40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9,251,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南京复远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18,651,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385,464,004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7.49%。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3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	19,251,680
持股比例	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4年12月11日的解质押及质押）	18,65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936,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09月10日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22%	0.20%	生产经营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715,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09月10日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66%	0.28%	生产经营
合计		18,651,000						96.88%	0.48%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0	0	0.00%	0.0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581,609,286 5	581,609,286	56.83%	14.9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175,163,041	175,163,041	47.97%	4.5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384,123,004	1,385,464,004	57.49%	35.58%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1,4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1,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40,24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0.72%，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6,6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17,82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17,8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江